

## 釋憲聲請補充理由(五)書

聲請人	王煒博	
代理人	劉靜怡 教授	
	林明昕 教授	
	尤伯祥 律師	

為釋憲聲請，依法提呈補充理由（五）書事：

謹就 鈞庭於言詞辯論期日所詢問題析述說明如次：

- 一、聲請人是否主張系爭規定未排除新聞採訪性質的跟追行為不予處罰，係限制過度？除上開情形以外，系爭規定對其他跟追行為之處罰，尚有保護不足之嫌？又，聲請人是否認為「跟追」行為於一般情形下應受適當之限制或處罰？

聲請人之主張：

- 甲、聲請人認為跟追行為應受跟追者資訊蒐集自由、新聞採訪自由、守望公共領域之權利、公平受審之權利乃至一般行動自由等多項憲法上基本權利之保障，因此，除非跟追行為已達糾纏（stalking）之程度，而危及被跟追者之人身安全或足使其心生恐懼，否則跟追行為不應受限制或處罰。

乙、 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稱「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除有正當理由，且 / 或得到（被跟追者或警察）允許之例外情形外，跟追他人之行為一概禁止，並未區分跟追行為之態樣（場所、距離、頻率、方法等），也未斟酌跟追行為是否確已達到糾纏（stalking）之程度，並非保障被跟追者人身安全或隱私所必要，過度限制跟追者資訊蒐集自由、新聞採訪自由、守望公共領域之權利、公平受審之權利乃至一般行動自由等多項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丙、 縱使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之保護法益係人身安全或隱私，其所提供之保護也有所不足或不當。

以下說明上述主張之理由：

（一）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之規定，限制跟追者蒐集資訊之自由、新聞採訪自由、守望公共領域之權利、公平受審之權利乃至一般行動自由等多項受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

1. 聲請人除主張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違反明確性原則外，並主張該款除有正當理由，且 / 或得到（被跟追者或警察）允許外，一概不許跟追他人之規定，乃禁止所有類型之跟追行為（原則），其禁止之範圍顯然過廣。

按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所保護之法益為何，從立法史料亦無從得知；勉強得以猜測者，最多只是被跟追者「人身安全」或「隱私」之危害而已（請參補充理由(一)書第 31-32 頁、42-43 頁）。至於所謂「跟追」，概念範圍甚為廣泛，任何蒐集資訊之行為，均為「跟追」概念所涵攝；不論跟追者之身分為何、亦不論其時間、地點，均可能落入前開規定「行為規範」禁止之列。亦即，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所干預之法益相當多，一般而言，其所干預的重要權利之一，即可說是「取得資訊之權利」，並不僅以「新聞採訪自由」為限。依 鈞院釋字第 414 號解釋理由書所示：「言論自由，在於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可見跟追者「取得資訊之權利」，實屬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保障範圍之列。

2. 倘若跟追者具有記者身分，此時記者之跟追行為，要屬新聞採訪行為之核心。按新聞採訪行為乃是蒐集及查證新聞資料所必要之行為，倘若國家或第三人可在新聞產製過程的入口端，即任意決定新聞從業人員得蒐集、查證之新聞資料範圍，則新聞媒體之報導結果將不免成為一言堂，亦即新聞媒體豈非成為該限制記者採訪行為者之傳聲筒？是以新聞採訪自由應屬具有憲法位階之自

由，為國內外學說和實務見解之通論（請參補充理由(一)書第 4-9 頁）。

3. 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禁止「無正當理由」且「經勸阻不聽」之跟追行為，自己使新聞記者從事採訪行為之自由受到限制，聲請人補充理由(一)書第 12 頁業已陳明其理由，於茲不贅。
4. 本案鑑定人李念祖教授亦指出：「本案系爭法律條款所禁止的跟追…是以同等或較快的速度跟隨於他人後方，以追蹤其去向或與之交談或互動，目的無非係透過跟追行為搜集與被盯梢者有關之資訊，而依據大院釋字第 414 號解釋，我國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基本權包括取得資訊之權利…」（請參氏撰鑑定意見書第 6 頁），亦與聲請人所主張者意旨相同。
5. 另外，鑑定人石世豪教授亦認為限制媒體記者之跟追採訪，也就限制了記者的一般行動自由、資訊獲取自由、新聞工作自由，並影響了媒體事業營業自由、出版自由或新聞自由、滿足知的權利或窺視自由、公共領域守望或代守望權、受公平審判權等多項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

(二) 跟追行為既為憲法上多項基本權利所保障，則除跟追行為確已達到糾纏（stalking）之程度，危及被跟追者之人身安全，或足使

被跟追者心生恐懼，為保護被跟追者之人身安全，而有必要予以限制或處罰外，其他一般情形之跟追行為，均不應受限制或處罰。

(三) 縱使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之保護法益係人身安全或隱私，其所提供之保護也有所不足或不當：

1. 縱使認為「人身安全」或「隱私」係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所欲保護之法益，社維法前開規定為保護「人身安全」或「隱私」，惟不論跟追是出於新聞採訪之目的，抑或為其他如取得資訊之目的，凡跟追已達「糾纏 (stalking)」之地步，足以危害被跟追者之「人身安全」時，則立法者應就此種惡意跟追行為加以禁止，乃至處罰，方屬正辦。惟查，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所提供之保護手段，根本毫無效率可言，甚至有「保護不足」或「保護不當」之嫌（請參補充理由(一)書第 32-33 頁）。徵諸各國有關防制糾纏行為之立法例，莫不經由法院核發保護令等方式，由法院進行利益權衡，必要時則進一步輔以刑事制裁，以即時、有效之方式處理此類私權爭執（請參補充理由(一)書第 33-42 頁）。
2. 再者，各國有關防制糾纏行為之立法，均係極為晚近之事：美國加州是在 1990 年代進行防制糾纏行為之立法，德國則是在 1990 年代末才開始有相關立法之倡議（按：補充理由(一)狀第

36 頁第 20 行所述「1900 年代末」，係「1990 年代末」之誤繕），2000 年以後才完成立法，2007 年並進行刑法之修法；至於日本，亦是在 2000 年以後才完成立法。相較之下，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以及其前身違警罰法第 77 條第 1 款處罰「無故…跟追他人，經阻止不聽」之規定，並無實質不同，其立法可追溯自日本明治時期之「違式誑違條例」（請參補充理由(一)書第 33 頁）。由此可見，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之規定，並非係防制糾纏行為之立法；或可謂防制糾纏行為之立法，從未曾出現在我國立法院之議事桌上，而正式地成為立法委員嚴肅討論進而形成立法的審議對象。職此之故，倘欲真正保障人身自由、防制糾纏，自應逕將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宣告違憲，並由立法者從速參考各國當代針對防制糾纏所制訂的比較法制內容，不應該繼續在沒有完整的執法成效之數據做為具體依據的現狀下，以「保護婦女人身安全」此一空泛的口號為名，為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辯護。換言之，保護婦女人身安全的防制糾纏法令，不應訴諸充滿父權保護的心態卻從未落實的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唯有宣告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違憲，方能促使立法者在落實「尊重婦女自主權」的基本原則上重新出發，制訂真正能保

護婦女人身安全的合憲立法，以及得以平衡保護跟追者及被跟追者權利之反糾纏立法，始為正道。

(四) 縱使將記者之新聞採訪行為排除於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適用範圍之外，仍無解於系爭規定之違憲性。按：

1. 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所規定之「無正當理由」、「跟追」及「勸阻」等要件，概念均太過模糊，受規範者完全不能理解與預見，與「法律明確性」之要求相悖。
2. 再者，即便認為「隱私」係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所欲保護之法益，其為保護「隱私」，卻採取限制記者、徵信業者，乃至於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從事必要「跟追」行為之手段，顯已過度限制包括取得資訊權利在內之一般行動自由或新聞採訪自由，而與比例原則有違。據此，縱使將具有新聞採訪性質之跟追行為，認定屬社維法前開規定之「正當理由」，排除於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禁止範圍之外，前開規定之打擊層面仍屬過廣，無解於其違憲性。

二、 聲請人是否同意新聞採訪行為應有一正當合理的理由，作為開啟採訪行為之基礎？若一般人、公民記者或部落客所提供之功

能與傳統新聞媒體相同，是否即應享有與傳統新聞媒體相同之保障？

聲請人之主張：

新聞媒體和新聞記者通常是在形成新聞價值（newsworthiness）之專業判斷的前提下，從事跟追和採訪行為，其採訪行為具有嚴肅重要的新聞自由內涵，自應受憲法所保障。或謂凡記者跟追、採訪之行為，一律受憲法新聞自由之保障，對一般人民隱私之保障恐有不周云云。惟保障新聞記者依其對新聞價值之專業判斷並從事採訪之權利，係保障新聞自由之重要內涵，要不能以國家對於一般人民之隱私負有保護義務為由，否定新聞自由之保障。茲說明理由如下：

(一)美國針對報導者及被報導者之利益權衡，是採取「新聞價值」之判斷標準。換言之，當被報導者主張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報導者得執其報導具有新聞價值為由，主張阻卻其責任。至於所謂「新聞價值」，加州法院發展出「三叉公式」（the three-pronged test），在針對下列要素進行綜合判斷後，認定報導是否具有新聞價值<sup>1</sup>：(1) 系爭公開資訊的社會價值（social value）；(2) 系爭文章侵入私人事務的深度（depth of intrusion）；

---

<sup>1</sup> Kapellas v. Kofman, 459 P.2d 912, 922 (Cal. 1969).

(3) 系爭主體自願成為公眾知名人物的程度 (voluntary notoriety)；例如：

1. 聯邦法院在若干個案中，以「系爭報導是否具有新聞價值，應委由媒體依其本身的標準決定之」為由，不願認定關於真實事件細節 (true details) 之報導，屬欠缺社會價值<sup>2</sup>。
2. 有學者歸納判決見解後主張，有關侵入之嚴重程度，必須視整體情況判斷，並非是單憑單一相片即堪認定，而是必須無情地拍攝許多相片，才可能構成<sup>3</sup>。

(二)不過，透過前開「三叉公式」所衡量者，乃是報導者之「報導自由」，及被報導者之「公開權 (right of publicity)」。本案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所涉及者，則是跟追者之「取得資訊權利」(在跟追者具記者身分時，為記者之「新聞採訪自由」) 及被跟追者之「隱私」，二者尚有層次上之差別。以記者主張其採訪自由為例，由於採訪行為要屬新聞產製流程之前端行為，倘無採訪，即不能期待有意義之編輯及報導；是以，對於採訪行為之容許或保障程度，自應優於編輯或採訪行為。聲請人主張：在定性上屬新聞產製流程後端行為之報導行為，尚

---

<sup>2</sup> See, e.g., *Jenkins v. Dell Publ'g Co.*, 251 F.2d 447, 451 (1958).

<sup>3</sup> Jennifer R. Scarf, *Note: Shooting for the Stars: A Call for Federal Legislation to Protect Celebrities' Privacy Rights*, 3 BUFF. INTELL. PROP. L.J. 164, 177-78 (2006).

可執其具有新聞價值為由，主張應優於被報導人之公開權而受保障，更何況是更加具有保障必要之採訪行為？是以，倘若經從事跟追、採訪記者之新聞專業判斷，認定其採訪具有新聞價值者，法院即應予以尊重，不應率爾假被跟追者之隱私等為名，否定採訪自由之憲法價值，要屬當然之論。

(三)末按，記者進行採訪前所從事之新聞價值專業判斷，不代表採訪自由之真意，應在於僅保障具有公益性質之新聞專業活動。按新聞本不以具有公益性者為限，且一般通念下認定具有公益性質之新聞，往往在其從事採訪之初，亦不能充分確定其具有公益性。因此，若謂新聞採訪行為應有一正當合理的理由，做為開啟採訪行為之基礎，那麼，「新聞價值」即為此一基礎，併此敘明，並請參以下第四部分之論述。

三、若如關係機關主張，系爭規定所處罰之對象，除「跟追」及「無正當理由」以外，尚須包括「經勸阻不聽」之構成要件，透過此一要件以降低個案判斷上的不確定性，聲請人是否同意此一說法？是否認為系爭規定適用上之不確定性因此而降到可接受的程度？

聲請人之主張：

縱使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所定之「經勸阻不聽」，屬該款之行為規範之一部，仍然不能治癒該款規定有欠明確之瑕疵：

(一)依社維法第 93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雖規定，所謂「勸阻」應由「警察機關」為之，但由於前揭處理辦法針對勸阻相關之「發動要件」、「方式」及「次數」等並無進一步規定，是以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之「經勸阻不聽」要件仍不免認定模糊，而令該行為規範之受規範者「一般人民」無所適從，未能稍減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之不明確性於萬一(請參補充理由(一)書第 22-25 頁)。

(二)此外，前揭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被跟追者」本人之「口頭勸阻」，亦屬勸阻類型之一。此一規定不但大幅減低勸阻之明確程度，並且也因被跟追者本人之勸阻等同於警察機關之勸阻，所以該勸阻不能視為警察為保護被跟追者人身安全或其他權益之「保護令」。

(三)最後必須強調者，社維法第 93 條第 1 項本身亦有「授權不明確」的問題。而系爭處理辦法，究其實乃處理「制裁規範」層次的問題。有關形成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行為規範」的構成要件要素，如「經勸阻不聽」，亦不能透過該處理辦法而予以具體

化；否則將有法規命令逾越授權目的及範圍的疑慮（請參補充理由(四)書第 11-13 頁）。

四、聲請人是否同意關係機關所提，以「公益性」具體化「正當理由」，即足使該要件明確之立場？

聲請人之主張：

縱使引入「公共利益」之概念於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之解釋、適用，仍不能治癒該款規定有欠明確之瑕疵：

(一)記者為從事採訪，從事必要跟追之際，正係記者透過新聞資料之蒐集，以進行新聞素材之彙整工作，根本尚未形成新聞報導之具體內容，何以知悉該跟追之「公益性」有無？換言之，若無新聞資料之必要蒐集與進一步查證，又焉能確定相關新聞資訊是否涉及公眾人物、是否涉及所謂「公共利益」？（請參補充理由(三)書第 4 頁）

(二)況且，新聞並不以具公益者為限，始享有新聞自由之保障，聲請人業已論述綦詳，並為國內、外學說與實務見解所肯認（請參補充理由(一)書第 9-10 頁）；至於所謂「公益」，是否得為限制新聞自由之目的？即使是就國內學界經常討論的卡洛琳公主案而言，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與歐洲人權法院彼此間之見解也

完全不同<sup>4</sup>，因此自然不能以此等具有高度爭議性之概念，作為具體化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正當理由」之要件。

(三)再者，「公益」概念本身相當模糊，人言言殊，又焉能以此等欠缺可操作性，且必須進一步「具體化」之不確定法律概念，來具體化「正當理由」此一不確定法律概念？何能乞靈於「公共利益」之概念，以防杜執法者假「公共利益」之名，恣行限制或剝奪跟追人之資訊蒐集自由及採訪自由等多項基本權利？準此，已可知無從藉由將「公共利益」解為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所稱「正當理由」，而澄清原本不明確之「正當理由」。末則，縱將新聞採訪行為解為「正當理由」，然則，何獨厚於新聞從業人員、而獨薄於其他同樣為蒐集資訊等正當目的而進行跟追之人民？是否除新聞從業人員之採訪行為以外，其他態樣之跟追行為均非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所許？如此一來將更有滋生疑義之風險，毋寧治絲益棼。故而即使強將新聞採訪行為嵌入該款規定之「正當理由」，仍難免掛一漏萬而無從使該款規定合憲。

(四)復查，「正當理由」在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中，應屬「阻卻違法事由」的明文化；其內容經體系化後，除被害人可得推測之

---

<sup>4</sup> Vgl. hierzu insb. *Ch. Degenhart*, in: BK-GG, Art. 5 Abs. 1 und 2 Rn. 356 f. [Stand: Apr. 2009] m. w. Nachw.

同意或承諾外，厥以「優越利益之保全」為最主要之共同指導原則。要之，行為人不顧禁止所為之行為，其因此所保護之利益優越於禁令所將保護之法益時，則其行為有「正當理由」，而阻卻違法。「正當理由」在此即為「利益衡量」的問題（請參補充理由(一)書第 23-24 頁）。惟因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所擬保護之法益模糊不明，而其所干預之人民基本權利又屬多樣，以致於前開規定之「無正當理由」概念，甚難由受規範之一般人民，自行藉由法益衡量方法確定其內涵，顯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職是，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所定之「無正當理由」概念，完全無從藉由單純之具體化方式，而改變其違憲之結論（請參補充理由(一)書第 24-26 頁）。

五、 警察機關透過系爭規定介入私權爭執，且立法者賦予其處罰之權限，是否可認為係屬立法形成的空間？理由為何？

聲請人之主張：

警察行使職權時，原則上不能介入私權爭議：

(一)一般民主國家之國會，抑或我國之立法院，基於直接民主正當性的訴求，固有享有廣泛的「立法形成空間(Gestaltungsspielraum der Gesetzgebung)」，惟此一所謂「立法裁量」，仍必須嚴守憲法

所設下之限制。以干預人民基本權利為例，我國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由第 8 條與第 16 條所得出之一般性「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尤其是第 23 條廣泛針對各種基本權利限制所要求之「目的正當性」、「法律保留原則」與相輔相成之「法律明確性原則」（請參補充理由(一)書第 12-14 頁），乃至「比例原則」（請參補充理由(一)書第 29-30 頁）等，均為立法形成空間之界限所在；法律違反此等原則之要求，即屬違憲，而為司法院大法官所應監督的對象。

(二)近代警察法制的發展，正鑑於前開各項原則之要求，其中特別是正當法律程序及比例原則等之誡命，使警察任務廣泛受到「備位原則（Subsidiaritätsprinzip）」之限制<sup>5</sup>；就此，尤其是在處理私人間之權利衝突問題上，警察機關之於法院，僅具有補充性之功能。換言之，私人間之權利衝突問題，原則上由法院優先處理；至於警察機關，只有在 1. 法院難以及時保護，且 2. 若無警察因此暫時性介入，一方之私人權利不能保全時，始能在 3. 權利人申請下，並經其 4. 釋明後，基於警察機關之緊急處分權（Eilkompetenz）採取暫時性措施，介入私人間之權利

---

<sup>5</sup> So statt vieler *B. Pieroth/B. Schlink/M. Kniesel*, *Polizei- und Ordnungsrecht*, 2. Aufl. 2004, § 5 Rn. 16 ff.

衝突<sup>6</sup>。由於這種私人間權利衝突之處理模式，不但如前所述，植基於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及比例原則等之要求，並且同時也完全符合司法權與行政權間之「權力分立」及「功能分配」的設計，而具有憲法位階，因此立法者就此不得託詞立法形成空間，而恣意違背。

(三)除此之外，警察法上所謂「概括條款 (Generalklausel)」之存在，亦不能打破法院與警察機關此一針對私人間權利衝突之處理模式。因為警察法上賦予警察概括行使「職權 (Befugnis)」之任何規定，莫非警察「任務 (Aufgabe)」範圍內之具體設計<sup>7</sup>；既然警察任務之於法院應嚴守備位性原則，則警察法上概括條款之解釋，也應依循相同原則，始無牴觸憲法之虞。

(四)準此，本件系爭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若單純涉及跟追者「取得資訊權利」或「新聞採訪自由」與被跟追者「隱私」產生齟齬，要屬私人間之權利衝突，並無疑義。從而，既然前開規定賦予警察機關介入，甚至僅片面處罰跟追者一方之設計，並未符合前開四項介入要件之要求，其逾越立法形成空間，至為灼

---

<sup>6</sup> Vgl. dazu nur B. Pieroth/B. Schlink/M. Kniesel, Polizei- und Ordnungsrecht, 2. Aufl. 2004, § 5 Rn. 42 ff.; 中文文獻，詳見：李震山，《警察法論 — 警察任務編》，2002 年，頁 141-165。

<sup>7</sup> So B. Pieroth/B. Schlink/M. Kniesel, Polizei- und Ordnungsrecht, 2. Aufl. 2004, § 7 Rn. 1.

然。就此一觀點而言，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是一條違憲的規定，不言可喻。

六、 若一般人、公民記者或部落客所提供之功能與傳統新聞媒體相同，是否即應享有與傳統新聞媒體相同之保障？

聲請人之主張：

部落客和公民記者，為民主憲政國家帶來更為積極正面的公民參與能力，有利於民主憲政的發展，其從事新聞專業活動自應受憲法所保障。以下說明理由：

(一) 公民記者和部落客在從事專業新聞記者所從事的活動時，其所扮演的角色——包含蒐集、傳播訊息及評論——和傳統新聞媒體一樣，皆具有促進公民溝通互動及促成民主思辯的意義：

1. 一般人、公民記者或部落客所提供之功能與傳統新聞媒體相同時，是否即應享有與傳統新聞媒體相同之保障的問題，首先涉及「誰是記者」之爭議。聲請人主張：若是以「是否以媒體專業做為營生手段」做為判斷記者身分有無的基準，或許是過度「菁英」取向的過時主張，畢竟，隨著數位網路傳播發達及資訊設備普及的結果，會有越來越多不以媒體專業做為營生手段的非新聞專業人士，扮演起傳統記者所從事之新聞資料蒐集、報導和向大眾提供資訊的角色，這些公民記者或部落客乃各以

自身對新聞價值的判斷，提供大量不盡然見容於傳統主流媒體、但卻具有新聞價值甚或符合公共利益考量的資訊。換言之，在新聞專業趨於分權化（decentralized）的潮流下，不具有專業訓練背景卻抱持新聞專業興趣的個人或團體，努力經營及發展記者角色，因此「人人都是記者」的景象，其實早已不是難以想像之事<sup>8</sup>。

2. 以上述發展趨勢來看，公民記者和部落客在從事專業新聞記者所從事的活動時，其所扮演的角色——包含蒐集、傳播訊息及評論——和協助推動民主辯論的專業新聞機構、記者和時事評論者一樣，皆具有促進公民溝通互動及促成民主思辯的意義。如果新聞記者的重要傳統功能之一，便是傳達、告知訊息並監督政府運作，那麼，當今的部落客和公民記者，所從事的正是幾乎沒有任何差異可言的「新聞專業活動」<sup>9</sup>，和傳統新聞機構和新聞記者相較之下，往往具有相等功能，甚至具有更為傑出的表現，從近來公民記者朱淑娟獲頒曾虛白新聞獎公共服務報導獎、卓越新聞獎平面報導即時新聞獎與電視類專題新聞獎等

---

<sup>8</sup> 劉靜怡，〈數位時代的「記者特權」：以美國法制之發展為論述中心〉，《新聞學研究》98期，2009年1月，頁166-168。

<sup>9</sup> 同上註，頁168。

三大新聞獎<sup>10</sup>，即可見公民記者或獨立媒體人的記者身份已受到傳播媒體學界及實務的肯認，以上所述，亦為鑑定人翁秀琪教授所持之立場。

(二) 不應以部落客或公民記者缺乏形式上的新聞機構歸屬身份，無明顯的組織內部規範，便否定其新聞記者功能，其所受保護原則上雖應等同於傳統媒體記者所受的保護：

論者或謂一般傳統的新聞機構都會有正式的新聞編採監督機制，以確保新聞內容的正確性，相對地，部落客和公民記者則被認為未受到此一編採監督機制的制約，因而經常受到質疑。然而，究諸實際，部落客和公民記者不但隨時受到廣大網路使用者的監督與制約，從網路媒體和部落格的運作現狀來看，在某種程度上，類似的編採監督和除錯機制，也已經隱然成形，亦即部落客社群其實有可能發展出一套新聞倫理準則<sup>11</sup>，而且部落客和公民記者彼此之間其實也會互相評斷他人的部落格新聞，甚至透過種種合作協力式的查證，明確指出傳統媒體報導內容的錯誤所在<sup>12</sup>。因此，聲請人主張不應以部落客或公民記者缺乏形式上的新

---

<sup>10</sup> 林嘉琪，獨立媒體人朱淑娟擒三大新聞獎，2010年12月3日，自由時報電子報，檢索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dec/3/today-life4.htm> (最後瀏覽日：2011年6月30日)。

<sup>11</sup> CyberJournal.net, A Blogger's Code of Ethics, available at <http://www.cyberjournalist.net/news/000215.php> (visited on June 20, 2011)。

<sup>12</sup> 劉靜怡，同註8文，頁171。

聞機構歸屬身份，無明顯的組織內部規範，便逕行否定其所發揮的新聞記者功能。聲請人主張：公民記者或部落客所受保護，原則上雖應等同於傳統媒體記者所受的保護，由於公民記者和部落客的報導，絕大多數係公民社會應該重視的公共事務相關議題，例如去年經由公民記者報導而引發社會甚至行政院高度關注的苗栗大埔事件，即為適例<sup>13</sup>，鮮少針對無涉公共事務的無辜個人進行採訪與報導，實毋須過度擔憂其侵害他人權益的風險。同時，公民記者或部落客所受保護雖應等同於傳統媒體記者，但是，若公民記者或部落客在採訪報導過程中，發生任何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時，亦應受到相關民、刑法律之制裁，並未享有任何特權，故而部落客和公民記者亦不至於不知其採訪報導行為所應遵守之界限所在。

(三) 因數位科技發達而崛起和普及的部落客和公民記者，為民主憲政國家帶來更為積極正面的公民參與能力，有利於民主憲政的發展，其從事新聞專業活動自應受憲法所保障：

1. 聲請人主張：目前此一因為數位科技發達而儼然成形的趨勢，已是不可逆轉，但是，此一不可逆轉的趨勢為民主憲政國家所帶來的，應是更為積極正面的公民參與能力，和更為豐富深刻

---

<sup>13</sup> 參見林宏達，〈秒速人脈力〉，《商業週刊第 1186 期》，2010 年 8 月 16 日，頁 94。

的公民辯論意涵，有利於民主憲政的發展，根據以上所述，根本毋庸過度擔憂部落客和公民記者的崛起和普及，造成資訊氾濫、過度侵害他人權益的後果。

2. 公民記者與部落客從事專業新聞記者所從事的活動時，其傳遞資訊之角色、功能既與傳統新聞媒體無殊，則謂此等活動受新聞自由之保障，自屬的論。
3. 除新聞自由以外，公民記者或部落客所從事之新聞專業活動，亦受資訊蒐集自由、一般行動自由及言論自由之保障，自不待言。
4. 鑑定人石世豪教授在其鑑定書中指出：「一般人就其居住或日常活動場所附近，基於親友安全考量或以社區成員身份關注周遭人們行動，對於他人引人側目的特殊舉動持續觀察進而跟追監視，遇有必要時主動介入提供救助或打擊不法，正是見義勇為或西方近代『公民勇氣（civil courage；Zivilcourage）』概念的人倫根本，亦即為公共領域彼此守望相助的人類群居美德。由於當代社會高度分工及都市化，一般人往往將守望周遭環境的工作交給專業人員、特化的制度及科技設備，轉而退居個人或家庭不再過問公共領域或相關事務；其中，媒體事業及其人員就可能扮演代為守望周遭環境的重要角色。」等語，進而認為跟

追行為亦與公共領域守望或代守望權相關。公民記者與部落客所從事之新聞專業活動，既同樣有助資訊流通，進而提升公民參與公共事務之能力，促進公民辯論，對於民主憲政與共和體制之健全發展有高度之正面價值，則準諸石世豪教授上開鑑定意見，自亦同受公共領域守望或代守望權保障。

(四) 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的不明確、射程過廣，將對公民記者、部落客與專業新聞媒體產生「寒蟬效應」，最終將危及民主憲政的健全發展：

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限制的是跟追者包含取得資訊在內的一般行動自由，因此，無論跟追者係傳統媒體機構所屬的新聞記者，抑或部落客或公民記者，基於本款發動要件有失明確及是否構成「正當事由」缺乏可預見性下，將對是否從事採訪行為進行過度的自我審查，因而導致其個人行動自由、資訊蒐集自由、乃至於民主社會所需充分資訊流通及積極的公民參與能力，均會受到嚴重的限縮與影響，絕非正常民主憲政社會之福。

謹狀

司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0 7 月 0 1 日

具狀人：聲請人 王煒博

撰狀人：代理人 劉靜怡 教授

林明昕 教授

尤伯祥 律師